

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秉心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经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选举，我正式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021 年度，我履职时间有限，未进行独立董事相关的具体工作。在后续任期内，我将严格遵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以上是我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。本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进行报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秉心

2022 年 4 月 18 日